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规划条件	
序号		规划条件		序号	
		马坝镇沙坝村 205 国道西侧二号地块		本条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	
		盱眙审批(建)(2020)06002 号		有效期	
规划条件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5	大门
2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6	围墙
	用地面积	约 1956 平方米 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7	门窗
3	容积率	≥ 1.2		8	色彩结合
	建筑密度	$\geq 45\%$			
	绿地率	$\leq 14\%$		9	绿化
	行政办公退道路红线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%			
建设控制及退让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第三章之 3.3.3.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,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 4 米;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 6 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(高杆密植),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10	企业内部建房 管线 道路 配套设施	
4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式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化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地。		主要 报审 材料	
	2、办公区	不作统一规定,必须体现永久性、现代化。鼓励向多层发展,不受楼层限制。		① 1: 500 的总平面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基础,并含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 100 或 1: 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 ③ 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,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 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 500)。 ⑥ 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
备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		单位	日期

